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溫庭箴

電話: 02-24201122#1311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301162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釋103年度起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,於依法接受訓練期間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類別一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4月9日公訓字第103 00050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:「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:一、第一類:(一)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。……」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:「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,……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、……」第28條規定:「未占缺訓練人員,其有關受訓期間津貼、福利……等事項,得由訓練機關(構)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比照……及前條規定,於訓練計畫訂定之。」
- 三、茲依該部103年4月7日函釋略以:「……二、旨揭依法受 訓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,自103年度起,比照全民健康 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 險,並按該身分之投保單位及保險費計算等相關規定辦理



四、本案該部原函影本已登載該會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c sptc. gov. tw)「最新消息」及「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釋例 」,請逕行上網查閱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財政處(庫款支付科)、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電師一個自成



線